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88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映谷

廖侃倫

上列上訴人等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訴字第1119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94號），針對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甲○○、乙○○（下稱被告2人）均言明僅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16、148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本件上訴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合先敘明。

貳、本院就科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論罪及罪數，援用原判決所載。

參、上訴駁回之說明：

一、被告2人上訴意旨略以：被告2人自始即對其行為坦承不諱，犯後態度堪稱良好，而渠等年紀尚輕，血氣方剛，一時失慮，致誤罹刑章，且斟酌其違反義務之程度及犯罪後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對於他人及國家社會侵害之程度尚非重大，原審量刑過重，亦未參酌刑法第57條、第59條之規定，遞減被告2人刑責，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01 二、刑之加重減輕及量刑事由：

02 (一)法定刑部分之說明（原審論罪部分）：

03 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之情形者，得加重其刑
04 至二分之一：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
05 品犯之；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同條第2項
06 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是上開得加重條件，屬於相對加重
07 條件，並非絕對應加重條件，是以，事實審法院依個案具體
08 情狀，考量當時客觀環境、犯罪情節及危險影響程度、被告
09 涉案程度等事項，綜合權衡考量是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
10 查本件被告等人不顧公眾及交通往來安全，在市區道路逆向
11 行駛衝撞B車，於雙方車輛停駛後，復分持開山刀、棒球棍
12 在公共場所聚集並對被害人等施強暴，其等犯行已嚴重影響
13 社會安寧，未加重前之法定刑不足以評價被告2人之犯行，
14 原審認有依前揭規定予以加重其刑之必要，另其等為成年人
15 對少年故意犯罪，依法就被告2人各論處加重之刑，就此被
16 告2人均未上訴，已確定就刑法第150條第1項部分有此刑分
17 之加重情形，刑法第304條部分，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18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後段之刑分加重情形，亦已確定。

19 (二)處斷刑部分之說明（含輕罪之合併評價）：

20 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21 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22 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23 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
24 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
25 刑至二分之一」，其中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
26 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
27 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
28 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
29 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
30 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則屬刑法
31 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號判決意旨

01 參考)。本件被告2人行為時均係成年人，其等與少年李○
02 樺共犯本案，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03 第1項本文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其他說明：

05 1. 按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6 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後段固亦有加重規定，然需所犯者為
07 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
08 7203號判決參照）。查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罪，係為保護社
09 會秩序與安寧，屬於社會法益，並非個人法益，刑法第185
10 條第1項亦同，是被告2人下手實施強暴之對象雖為未滿18歲
11 之少年林○承等6人，然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罪及刑法第185
12 條之罪部分不得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13 第1項本文後段規定加重其刑，就此部分刑分之加重與否，
14 被告2人均未上訴，亦已確定，附此說明。

15 2.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16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17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
18 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
19 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
20 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
21 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
22 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
23 輕其刑。查被告2人與被害少年林○承等6人素不相識，僅因
24 認被害少年林○承等6人為其等友人之仇家，而與少年李○
25 樺為本案公共危險、妨害秩序、妨害自由等犯行，對社會秩
26 序與安寧造成一定程度之危害，難認其等犯罪有何特殊之原
27 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認予以宣
28 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並無情輕法重，顯可憫
29 恕之情狀，是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從而被告2
30 人主張適用刑法第59條，洵非可採。

31 (四)宣告刑部分之說明：

爰審酌被告2人與被害少年林○承等6人素不相識，僅因認對方為仇家，即與同案少年李○樺共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致生公眾及交通往來危險犯行，影響社會安寧秩序，所為均應予非難，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及被告甲○○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業工、需扶養1歲4個月幼女、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甲○○個人戶籍資料、原審卷第123頁）；被告乙○○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自陳從事板模工作、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乙○○個人戶籍資料、原審卷第123頁）等一切情狀，原審分別各量處有期徒刑8月，尚無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核屬妥適。

三、綜上所述，被告2人上訴意旨所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淑琚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和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如玲
法官 呂寧莉
法官 魏俊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胡硯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1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2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04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05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6 金。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1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